（考試名稱）巡場主任巡場紀錄表

試區：　　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試場別	監場主任 監　場　員	出席監場會議情形	節　　次 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備　　註

試區主任：　　（簽名）　巡場主任：　　（簽名）

附註：請巡場主任按節翔實記錄，經記錄為『◎』、『△』或『╳』時，並請於備註欄填註實情，考試完畢後，送交各試區場務組彙轉。

紀錄符號：

一、『◎』表示監場人員監場時表現優異，及時防止或發現應考人之重大舞弊情事，或對試場偶發事件處理得當者。如「揭發冒名頂替」、「考試前及時發現試題誤裝、短少，經處理得宜」等。

二、『○』表示監場人員監場時認真負責，未有違反監場規則規定及其他不嚴格執行監場情事發生。

三、『△』表示監場人員未能盡責或不嚴格執行監場工作。如「考試時間開始後仍未到場」、試場內「進食」、「吸煙」、「打盹」、「嚼食口香糖、檳榔」、「閱讀書報」、「批改作業」、「閒談」、「使用行動電話或呼叫器」、「戴聽耳機」、「擅離崗位」、「翻閱應考人已繳之試卷（卡）」、「未確實執行考試開始前七分鐘指示應考人收妥書籍再發試卷（卡）之規定」、「查對到缺考人數不確實」、「誤寫考試時間」、「誤發試卷（卡）」、「未收齊試卷（卡）」、「接受應考人饋贈」等。

四、『×』表示監場人員監場時發生重大疏失情事，如「遺失試題或試卷（卡）」、「擅自更改試題文字或解釋試題內容」、「偶發事件處理不當引發嚴重後果」等。

五、監場人員出席監場會議情形，請於該欄位加註「早退」、「遲到」或「缺席」情形，若準時出席者，則記錄為『○』。